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6 人,营业收入为 767. 30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3. 178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